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60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 修正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
發展 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公示送達升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9
發展

交通 更新公告113年4月1日起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
容.....10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
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11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52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發展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辦理.....14

都市 公告核定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347地號等16筆土地都
發展 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3月27日零時起生效....17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怡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
發展 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240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
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19

都市 公告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信志建築師等4位開業證書.....21
發展

都市 公告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麗如建築師開業登記.....23
發展

都市 公告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雋怡建築師開業登記.....24
發展

都市 公告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伯駿建築師開業證書.....25
發展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文化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2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皓涵小姐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賴洪岳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2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等8條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4月1日10時 起調整收費時間.....	33
----	---	----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13401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建築基地寬度或深度未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二、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寬度，未達四點八公尺以上。

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行道者，前項第一款寬度之認定基準，應以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加計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三點六四公尺。但都市計畫書圖就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於未規定寬度或深度之使用分區，除保護區及農業區外，比照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基地有截角者，第一項寬度或深度之計算，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四條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畸零地：

一、鄰接土地（以下簡稱鄰地）為已建築完成、現有巷道、水道，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有形文化資產所坐落土地，確實無法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

二、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

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致寬度或深度不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

四、地界線整齊，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

五、相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之公共設施所坐落土地、合併後因法令規定仍不得建築並計入空地比，或因地形限制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無其他土地可供合併使用。

六、符合下列情形，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新建、改建或修建者：

（一）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三）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四）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七、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增建、改建修建或建築雜項工

作物。但建築基地內僅領有圍牆雜項使用執照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八、申請建築圍牆。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況為二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領有營(建)造執照一層樓以上建築物。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權利關係人，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耕作權人、農育權人或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前發生之永佃權人。

第六條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後，不得建築。

畸零地申請建築前，應先由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並由鄰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通知鄰地權利關係人知悉，無法達成時，應向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申請公辦調處。

調處不成立，經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時，應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公辦調處時，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經依第二項規定審議者，原調處範圍於決議送達日起八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調處。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後，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依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其所有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之範圍並按徵收補償金額確認預繳承買價款。

前項提出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送達日起三十日內，依應合併使用範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

第八條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其鄰地為畸零地且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掛號後至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後，其鄰地為畸零地且都市更新單元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並副知都發局。

第一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時，起造人應負責承買合併

使用，並於第一次樓版勘驗前完成變更設計；未於期限內表明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第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願意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內時，實施者應負責承買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未於期限內達成合意者，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續行都市更新及建造執照核發程序。

前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表明有意願，但於表明有意願次日起三個月內未清除地上物、未檢附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塗銷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事項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無租賃權之切結書予起造人或實施者，視為無意願。

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受通知之畸零地屬共同持分，部分共有人不同意者，視為無意願。

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受通知之畸零地有數筆者，其中若部分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意願讓售或合併，致其餘畸零地未能與建築基地相連合併使用，起造人或實施者無須承買其餘畸零地或將其納入都市更新單元。

起造人或實施者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承買後合併致建築基地、都市更新單元或該街廓土地無法合理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予合併使用。

第三項及第四項近一年度建議價額，經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後，由都發局定期公告。

依本條受通知之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書面表示有意願時，應同時副知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通知之所有權人，以通知當日之土地建築情形、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準。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實施者經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就其鄰接之畸零地全部或部分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 一、畸零地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建築基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建築基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且前二者畸零地已臨接建築線將來無礙建築。
- 二、畸零地狹長不整，且供鄰地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合併使用較為合理。
- 三、畸零地與建築基地或都市更新單元銜接寬度小於法定最小寬度無法達到合理使用，要求合併使用顯不合理。

四、鄰地為角地且符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其轉向後建築基地寬度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五、其他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查明無法合併。

第九條 依第八條規定檢討辦理後，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時，建築基地鄰接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畸零地其範圍未新增者，免再重新檢討辦理。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建築基地，與相鄰之已建築完成土地合併作為建築基地，經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就其鄰接之畸零地全部或部分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第十一條 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時，不得申請建築。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為鄰接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且該畸零地為公有者，除經公產管理機關書面表明無法讓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都發局核發建造執照前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完成後合併使用，並於第一次樓版勘驗前完成變更設計；申購不成者，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第十二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都發局聘（派）之：

- 一、都發局二人。
-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二人。
- 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一人。
- 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一人。
- 五、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人。
- 六、專家學者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循程序續聘（派）兼之。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都發局派兼之。

畸零地調處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得輪派調處委員三人進行調處，如調處委

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自行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調處應製成紀錄。調處結論應提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公辦調處、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
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一條所定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申請規定，由都發局
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360150021號

修正「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市飼主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本處辦理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

- (一) 飼主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動物之寵物登記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動物照片。
- (三) 動物如為本市公告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並應檢附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四) 動物如為動物保護法之特定寵物，並應檢附特定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相關證明文件。
- (五) 通知日前十四日內動物病歷摘要及血液檢驗證明書。
- (六) 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
- (七) 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

前項第五款之通知日為文件齊備之日。

四、前點案件經本處檢視應檢附文件齊備後，應先由動物之家將待讓渡動物照片刊載於「動物讓渡專區」四十五日，供有意飼養之民眾瀏覽及辦理轉讓登記。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09410號

主旨：升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以113年3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900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3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09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33027843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1,900輛。

(二)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Go Smart)：許可期限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600輛。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2,191輛。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 Scooter)：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489輛。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166輛。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49732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
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49098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4909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2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份下旬違規被拖吊車輛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194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藍黑	無法查明	113/02/27	台北市八德路2段210巷65號	
2	196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藍黑	無法查明	113/02/29	台北市龍泉街93巷7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67111號

主旨：公告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525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3巷7號10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74361號

主旨：公告核定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347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3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347地號等16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217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怡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240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光能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33號2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73732號

主旨：公告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信志建築師等4位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

- (一)李信志。
- (二)江佩弦。
- (三)莊舜惠。
- (四)盧俞樸。

二、身分證字號：

- (一)R123070000。
- (二)D222960000。
- (三)J220010000。
- (四)F126540000。

三、開業證字號：

- (一)工師業字第B001526-08號。
- (二)工師業字第B001526-09號。
- (三)工師業字第B001529-10號。
- (四)工師業字第B001605-11號。

四、事務所名稱：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7號7樓。

六、建築師證書：

(一)建證字第5269號。

(二)建證字第5820號。

(三)建證字第6985號。

(四)建證字第6588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75462號

主旨：公告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麗如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麗如。
- 二、身分證字號：J22439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83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10號4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87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李麗如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051號)。

局長 王玉芬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75472號

主旨：公告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雋怡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雋怡。
- 二、身分證字號：FC02410000（永久居留證；美國籍）。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83-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10號4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66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佶雋建築師事務所林雋怡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491號)。

局長 王玉芬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75482號

主旨：公告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伯駿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伯駿。
- 二、身分證字號：A12503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83-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里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10號4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39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3461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7款。

三、「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條文及擬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四、本案因與中央相關規定有所扞格，爰縮短預告時間為30日，以儘速完成法規廢止程序。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71。

(四)傳真：02-2723-6464。

(五)電子信箱：fh5788@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1月3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093228103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動，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之各類藝術創作。

第四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下列工程之一者，應辦理公共藝術：

- 一 公有建築物之建造。
- 二 重大公共工程。
- 三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

其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市政府核定，對本市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有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工程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指工程施工費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第六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除公共藝術之設置外，並得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之研習及展演。

前項研習及展演之費用，不得超過應辦公共藝術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應辦理公共藝術，其經費不得少於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

第八條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於甄選公告及投資契約中載明投資人應提撥該建築物施工費預算，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或繳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前項機關如擬降低提撥比例時，其比例應報經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應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有跨越二個縣市範圍以上者，提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準則及作業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興辦機關提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撥入公共藝術基金，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之執行與相關事宜：

- 一 公共藝術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 經市政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
- 三 公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仍未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 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不擬自辦。
-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報經市政府核定有案者。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負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

第十三條

本市之公共藝術，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主管機關得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市政府核定後，要求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移置或拆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94年1月3日(94)府法三字第09322810300號令制定公布。	<p>一、民國九十四年，本府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制定本條例。</p> <p>二、有關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中央訂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範，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歷經多次補充修正，逐步完善辦理公共藝術之具體規範，本市得以依循中央法規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p> <p>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共藝術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興辦機關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之規定有所扞格。</p> <p>四、又，近幾年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執行無礙。</p> <p>五、綜上，為順利推展本市公共藝術</p>

		<p>業務及避免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時法規適用疑慮，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廢止本條例。</p>
--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06765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皓涵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漢娜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177號1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6）北市估字第000244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02）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3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0676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賴洪岳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79巷12弄18號6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7）北市估字第000130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03）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47524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465881、
11330465882、1133046588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植福路（敬業四路至樂群二路）等8個路段路
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4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時間。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465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植福路（敬業四路至樂群二路）、樂群三路（敬業三路至堤頂大道2段西側）、植福路286巷（敬業四路至植福路）、樂群二路265巷（樂群二路至植福路286巷）、內湖路1段32巷（內湖路1段至植福路）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時起調整收費時間。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山區植福路（敬業四路至樂群二路）、樂群三路（敬業三路至堤頂大道2段西側）、植福路286巷（敬業四路至植福路）、樂群二路265巷（樂群二路至植福路286巷）、內湖路1段32巷（內湖路1段至植福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



- 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日(10時至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4658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堤頂大道2段西側（內湖路1段至樂群二路）、堤頂大道2段470巷（植福路至堤頂大道2段西側）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時起調整收費時間。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山區堤頂大道2段西側（內湖路1段至樂群二路）、堤頂大道2段470巷（植福路至堤頂大道2段西側）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日（10時至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4658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樂群二路（敬業三路至堤頂大道2段西側）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時起調整收費時間。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山區樂群二路（敬業三路至堤頂大道2段西側）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10時至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